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2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平先生。

6.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68名,代表股份数量414,686,963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98.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数量226,596,697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90.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57名,代表股份数量187,578,256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17.420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52名,代表股份数量874,818股,占公司股份数量的0.133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了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将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01%;反对1,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0%;弃权748,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定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36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4%;弃权773,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6,377,6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6,75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7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弃权773,198股,其中